

证券代码:300158

证券简称:振东制药

公告编号:2026-022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09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4月24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4月24日9:15-15:00。

3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创业路18号北京振东科技大厦4层
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

5、召集人：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
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昆先生

7、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312,040,1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4461%。

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302,281,9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4627%。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0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9,758,1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3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9,758,1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34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0 人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9,758,1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34%。

8、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9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

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9,095,3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63%；反对 2,75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41%；弃权 18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813,3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8221%；反对 2,75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2728%；弃权 18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51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9,095,3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63%；反对 2,75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41%；弃权 18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813,3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8221%；反对 2,75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2728%；弃权 18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51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员

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9,113,9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22%；反对 2,75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41%；弃权 16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831,9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0127%；反对 2,75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2718%；弃权 16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55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9,208,3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25%；反对 1,18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96%；弃权 1,64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7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926,3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9801%；反对 1,18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386%；弃权 1,64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881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

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：朱培元、常潇

3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